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許慧彥

電話：02-23482743

電子信箱：hyhsu@mo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外人考字第10900039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
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辦理
(併附來函影本)。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5項明定
現職及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
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
- 三、基於政府一體、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對於具多
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進入大陸
地區返臺後，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
 - (一)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赴陸返臺後通報表送交
現職服務機關；若其原退離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
報之需要時，得進行必要之查報，或由機關間相互進
行通報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

(二) 退離職人員(無現職)具多重通報身分者，應向退離職最後一個列管機關送交通報表，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期屆滿之情形，則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之機關送交。

四、本部業依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將「外交部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及「駐外機構人員赴大陸地區返回駐地意見反映表」分別修正為「外交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及「駐外機構人員赴陸返回駐地通報表」，併附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影本、「外交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及「駐外機構人員赴陸返回駐地通報表」各1份，請協助宣導週知。

正本：部內各單位、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
副本：外交部全體同仁(電子公布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一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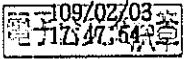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09年1月13日陸法字第1089911424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5項明定現職及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
- 三、基於政府一體、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對於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
 - (一)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赴陸返臺後通報表送交現職服務機關；若其原退離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報之需要時，得進行必要之查報，或由機關間相互進行通報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
 - (二)退離職人員(無現職)具多重通報身分者，應向退離職最後一個列



管機關送交通報表，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期屆滿之情形，則
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之機關送交。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除本部外)、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除移民署外)、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會)、各國立大學

副本：本部移民署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李欣怡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8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coke4tammy@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
- 二、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縣(市)長送交本部、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 三、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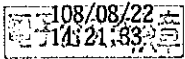


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四、檢附「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移民署(含附件)



外交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 / 職稱 / 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應 通 報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		單位 主管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人事處		
政風處		

注意事項：

決行層級：上揭通報事項皆勾選「否」，由單位主管核定。

本表配合法規修正取代原外交部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修正日期：108 年 9 月 1 日。

駐外機構人員赴陸返回駐地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 / 職稱 / 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應 通 報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		單位 主管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人事處		
政風處		

注意事項：

決行層級：上揭通報事項皆勾選「否」，由單位主管核定。

本表配合法規修正取代原駐外機構人員赴大陸地區返回駐地意見反映表，修正日期：108年9月1日。